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調偵	43	妨害自由	苗栗後龍鎮所	張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公	105	調偵	44	妨害自由	苗栗後龍鎮所	張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月	105	偵	1041	竊盜	通霄分局	鄭○章	起訴
月	105	偵	741	竊盜	竹南分局	鄭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月	105	偵	742	賭博	大湖分局	嚴○棋	起訴
月	105	偵	845	賭博	苗栗分局	張○圓	起訴
月	105	偵	846	賭博	頭份分局	林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45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詹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643	詐欺	竹南分局	汪○霆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1656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1764	竊盜	頭份分局	徐○滿	起訴
水	105	偵	189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金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39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徐○滿	起訴
水	105	毒偵	39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春	起訴
水	105	毒偵	41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朱○宏	起訴
水	105	毒偵	41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鍾○成	起訴
水	105	毒偵	320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陳○丞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38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晟	起訴
平	105	偵	189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陳○龍	起訴
平	105	毒偵	434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二隊	陳○和	起訴
平	105	毒偵	43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古○廩	起訴
平	105	毒偵	41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勳	起訴
玄	105	速偵	6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汪○霆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2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江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3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林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6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邱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6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弘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6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蘇○浩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3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63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莊○興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64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生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4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蔡○展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4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賴○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4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榮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64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洪○冠	緩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1981	竊盜	頭份分局	吳○綱	起訴
昃	104	偵	2150	妨害自由	苗縣警局	邱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50	妨害自由	苗縣警局	李○誼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50	妨害自由	苗縣警局	古○欽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50	妨害自由	苗縣警局	蘇○康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晁	104	偵	2150	妨害自由	苗縣警局	黃○修	不起訴處分
晁	104	偵	2152	妨害自由	簽○	邱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晁	105	偵	191	妨害性自主一軍	竹南分局	楊○棋	起訴
晁	105	偵	260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甘○榮	緩起訴處分
晁	105	偵	454	強制性交	通霄分局	3○50-10500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712	偽造文書	何○偉	廖○誌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48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范○勳	緩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15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160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廖○誠	起訴
修	105	偵	18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翁○懿	起訴
修	105	偵	16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馬○紘	起訴
修	105	偵	13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鈞	緩起訴處分
修	105	調偵	38	詐欺	苗栗竹南鎮所	唐○澄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調偵	38	詐欺	苗栗竹南鎮所	力○琳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94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蔣○辰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讓	105	偵	1007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賴○爵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